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10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國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洪淑華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 2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8,676	9	\$ 737,103	8	\$ 955,23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5	-	19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7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2,979	12	1,278,430	15	715,91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0,737	1	106,068	1	107,7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578	1	-	-	-	-
130X	存貨	六(五)	1,643,001	20	1,948,668	23	1,729,902	23
1410	預付款項		71,129	1	53,657	1	74,0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432	-	26,248	-	18,1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82,864	44	4,150,371	48	3,600,982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90	-	7,809	-	11,4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						
		十七)及八	4,044,944	50	3,876,268	45	3,554,228	47
1780	無形資產		32,343	-	57,363	1	33,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23,988	1	136,021	2	144,47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371,545	5	392,120	4	301,15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9,310	56	4,469,581	52	4,044,739	53
1XXX	資產總計		\$ 8,162,174	100	\$ 8,619,952	100	\$ 7,645,721	100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95,224	10	\$ 825,976	9	\$ 587,429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4,543	-	8,210	-
2170	應付帳款		609,132	7	834,702	10	720,24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93,827	5	534,351	6	357,82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66,688	1	53,352	1	34,2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	267,217	3	226,737	3	81,8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2,088	26	2,479,661	29	1,789,810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475,81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9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2,150	-	2,289	-	2,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66,049	3	384,673	4	376,79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199	3	476,962	5	855,057	11
2XXX	負債總計		2,400,287	29	2,956,623	34	2,644,867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08,747	16	1,293,433	15	1,198,42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55,864	33	2,711,821	31	2,499,420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6,049	2	146,049	2	119,4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3	210,604	3	210,6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469	14	959,950	11	919,17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04,198	2	256,860	3	32,71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26,931	70	5,578,717	65	4,979,764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4,956	1	84,612	1	21,090	-
3XXX	權益總計		5,761,887	71	5,663,329	66	5,000,854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62,174	100	\$ 8,619,952	100	\$ 7,645,7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並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16,053 100	\$ 2,019,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094,108) (83)	(1,707,055)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1,945 17	312,646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943) (2)	(33,493) (2)
6200 管理費用		(182,627) (7)	(148,3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75) (1)	(22,2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145) (10)	(204,064) (10)
6900 營業利益		177,800 7	108,58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164 -	12,1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532) -	(13,6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551) -	(5,5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1 -	(7,010) -
7900 稅前淨利		178,881 7	101,5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8,926) (1)	(22,687) (1)
8200 本期淨利		\$ 139,955 6	\$ 78,88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362) (2)	\$ 12,79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319) -	3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1,681) (2)	\$ 13,14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8,274 4	\$ 92,03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519 6	\$ 80,2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64) -	(\$ 1,32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277 4	\$ 93,42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997 -	(\$ 1,39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7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4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保	司留	業盈	主其	之			權益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薪酬未得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薪酬未得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103 年 1 至 3 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423	\$ -	\$ -	\$ 119,435	\$ 210,604	\$ 838,958	\$ 105,293	(\$ 51,911)	\$ -	\$ 22,485	\$ 4,908,468	
本期淨利	-	-	-	-	-	80,212	-	-	-	(1,327)	78,88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2,000	22,239	-	-	-	-	-	-	(33,886)	-	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866	350	-	(68)	13,148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98,423	\$ 22,239	\$ -	\$ 119,435	\$ 210,604	\$ 919,170	\$ 118,159	(\$ 51,561)	(\$ 33,886)	\$ 21,090	\$ 5,000,854	
104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3,433	\$ 21,424	\$ -	\$ 146,049	\$ 210,604	\$ 959,950	\$ 329,267	(\$ 55,191)	(\$ 17,216)	\$ 84,612	\$ 5,663,329	
本期淨利	-	-	-	-	-	141,519	-	-	-	(1,564)	139,95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2,511)	-	-	-	-	-	-	5,580	-	3,069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880)	880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194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2,74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126	-	-	(56,923)	(1,319)	-	(58,242)	(51,6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9,126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308,747	\$ 19,793	\$ 9,126	\$ 146,049	\$ 210,604	\$ 1,101,469	\$ 272,344	(\$ 56,510)	(\$ 11,636)	\$ 34,956	\$ 5,761,88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董事長：林文智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8,881	\$ 101,5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損失	(2,468)	11,79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四) 9	(304)
折讓提列數	六(四) 407	58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08,451	86,0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106)	152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二) 8,277	7,21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4,115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七) 1,243	1,2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44)	(1,7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551	5,51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3,069	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2,004)	-
應收票據	(167)	273
應收帳款	225,965	43,973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94	(2,884)
存貨	276,861	47,466
預付款項	(19,957)	14,934
其他流動資產	(10,089)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3,879)	77,259
其他應付款	(94,518)	(64,393)
其他流動負債	(22,254)	23,4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5)	(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342	350,884
收取之利息	1,683	1,581
支付之利息	(2,671)	(1,676)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775)	(11,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579	339,464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907	\$ 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273,744)	(232,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1,443
取得無形資產	(706)	(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029)	(2,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八 (1,153)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8,800	(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819)	(235,1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23,713)	(80,305)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一) (89,005)	(1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45)	(78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54,6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416)	(91,0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71)	5,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427)	18,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7,103	936,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676	\$ 955,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 有限公司(福建拉 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 公司(香港拉雅公 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 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 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bow Enterprises Co., Ltd. (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stone Garment Enterprises Co., Ltd. (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87.5	70	(1)
齊鼎公司	Lin Wen Chih Sunlit Enterprises Co., Ltd. (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香港加和公司	K. A. M Garment Co., Ltd. (K. A. M)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70	(2)
香港加和公司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越南鈺興)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	(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bow Enterprises Co., Ltd.(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stone Garment Enterprises Co., Ltd.(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	
齊鼎公司	Lin Wen Chih Sunlit Enterprises Co., Ltd.(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0	

(1)齊隆公司係香港加和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04年第一季香港加和公司向齊隆公司之非控制股權購買股權，致持股比例由70%升為87.5%。

(2)本集團於民國104年第一季出售K.A.M 7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4,115之損失。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見附註六(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3)越南鈺興係香港加和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轉投資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其資本額為美金4,266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並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實際發生之銷貨額予以評估提列一定比率之備抵銷貨折讓。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2年~21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2. 營業租賃之給付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15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

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金融負債之除列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

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戶外鞋及運動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49	\$ 4,359	\$ 1,7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4,157	614,530	657,570
定期存款	72,170	118,214	295,947
合計	<u>\$ 708,676</u>	<u>\$ 737,103</u>	<u>\$ 955,236</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 12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六(十))	37	197	-
	<u>\$ 165</u>	<u>\$ 197</u>	<u>\$ -</u>

項 目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 -	(\$ 4,543)	(\$ 6,97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六(十))	-	-	(1,240)
	<u>\$ -</u>	<u>(\$ 4,543)</u>	<u>(\$ 8,210)</u>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7,500仟元	104.5.7至105.1.2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1,500仟元	104.1.1至104.11.25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8,000仟元	103.4.22至104.2.26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2,586 及損失\$12,842。

2.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損益分別為損失 \$ 118 及利益 \$ 1,05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000	\$ 63,000	\$ 6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510)	(55,191)	(51,561)
合計	\$ 6,490	\$ 7,809	\$ 11,439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319 及利益\$350。

(四)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4,156	\$ 1,279,191	\$ 716,599
減：備抵呆帳	(10)	(1)	(42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67)	(760)	(262)
	\$ 1,012,979	\$ 1,278,430	\$ 715,916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群組A	\$ 659,795	\$ 827,366	\$ 410,444
群組B	28,855	181,802	220,768
群組C	105,096	121,276	32,154
	\$ 793,746	\$ 1,130,444	\$ 663,366

註：群組 A：出貨額度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群組 B：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群組 C：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90天內	\$ 152,554	\$ 148,707	\$ 49,899
91-120天	67,845	39	107
121-180天	-	-	2,682
181-365天	1	-	124
合計	<u>\$ 220,400</u>	<u>\$ 148,746</u>	<u>\$ 52,8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	\$ 1
提列減損損失	-	9	9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	-
其他	-	-	-
3月31日	<u>\$ -</u>	<u>\$ 10</u>	<u>\$ 10</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18	\$ 718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304)	(30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7	7
其他	-	-	-
3月31日	<u>\$ -</u>	<u>\$ 421</u>	<u>\$ 421</u>

(五) 存貨

	104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106,718	(\$	8,225)		\$ 98,493	
原料	511,003	(	18,357)		492,646	
在製品	435,662	(	7,328)		428,334	
製成品	433,003	(	17,318)		415,685	
在途存貨	207,843		-		207,843	
合計	<u>\$ 1,694,229</u>	<u>(\$</u>	<u>51,228)</u>		<u>\$ 1,643,0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85,595	(\$	5,551)		\$ 80,044	
原料	600,887	(	15,466)		585,421	
在製品	498,140	(	9,058)		489,082	
製成品	692,122	(	21,423)		670,699	
在途存貨	123,422		-		123,422	
合計	<u>\$ 2,000,166</u>	<u>(\$</u>	<u>51,498)</u>		<u>\$ 1,948,668</u>	
	103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91,674	(\$	2,222)		\$ 89,452	
原料	672,250	(	15,323)		656,927	
在製品	492,029	(	5,194)		486,835	
製成品	306,275	(	8,593)		297,682	
在途存貨	199,006		-		199,006	
合計	<u>\$ 1,761,234</u>	<u>(\$</u>	<u>31,332)</u>		<u>\$ 1,729,90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4,205	\$ 1,712,70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70)	(5,660)
存貨盤盈	(591)	-
匯率影響數	764	12
	<u>\$ 2,094,108</u>	<u>\$ 1,707,055</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成本	期初餘額	合併個體減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本期增加	少影響數			
土地	\$ 198,097	\$ -	\$ -	\$ -	\$ -	(\$ 2,191)
房屋及建築	2,302,835	17,784	(666)	-	69,545	(23,035)
機器設備	1,999,494	52,518	(20,199)	(924)	11,972	(19,901)
運輸設備	72,939	1,156	-	-	(165)	(760)
辦公設備	26,796	1,843	(18)	-	2,055	(284)
其他	607,268	25,279	(2,180)	-	38,293	(6,198)
租賃資產	112,129	-	-	-	-	(1,179)
未完工程	231,896	160,351	-	-	(51,163)	(3,257)
	<u>\$ 5,551,454</u>	<u>\$ 258,931</u>	<u>(\$ 23,063)</u>	<u>(\$ 924)</u>	<u>\$ 70,537</u>	<u>(\$ 56,805)</u>
						<u>\$ 5,800,13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合併個體減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本期增加	少影響數			
房屋及建築	(\$ 449,156)	(\$ 28,195)	\$ 205	\$ -	1,075	(\$ 4,398)
機器設備	(850,622)	(46,051)	11,141	924	2,608	(8,151)
運輸設備	(37,062)	(2,002)	-	-	165	(38,518)
辦公設備	(17,193)	(1,496)	1	-	1	(18,514)
其他	(320,319)	(30,568)	1,111	-	(2,866)	(349,509)
租賃資產	(834)	(139)	-	-	-	(973)
	<u>(1,675,186)</u>	<u>(\$ 108,451)</u>	<u>\$ 12,458</u>	<u>\$ 924</u>	<u>(\$ 1,167)</u>	<u>(\$ 16,236)</u>
	<u>\$ 3,876,268</u>					<u>\$ 4,044,944</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 177,435	\$ 40,366	-	\$ -	3,959	\$ 221,760
土地	2,093,288	-	-	12,953	443	2,106,684
房屋及建築	1,730,983	61,620	(2,585)	1,574	(2,866)	1,788,726
機器設備	54,005	3,024	-	1,292	501	58,822
運輸設備	25,555	192	-	-	1	25,748
辦公設備	420,141	13,831	-	8,728	(1,419)	441,281
其他	105,917	-	-	-	2,240	108,157
租賃資產	97,021	89,200	-	(24,341)	1,112	162,992
未完工程	4,704,345	\$ 208,233	(\$ 2,585)	\$ -	3,971	4,914,170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 330,020)	(\$ 25,804)	-	-	424	(\$ 355,400)
房屋及建築	(675,721)	(38,567)	990	-	1,002	(712,296)
機器設備	(27,335)	(1,466)	-	-	177	(28,978)
運輸設備	(12,469)	(1,163)	-	-	2	(13,630)
辦公設備	(231,328)	(18,898)	-	-	1,005	(249,221)
其他	(278)	(139)	-	-	-	(417)
租賃資產	(1,277,151)	(\$ 86,037)	990	-	2,256	(1,359,942)
	\$ 3,427,194			\$ -		\$ 3,554,228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301,465	\$ 221,034	\$ 216,316
預付設備款/土地款	20,340	61,756	4,569
存出保證金	11,304	10,254	11,768
其他	38,436	99,076	68,502
合計	<u>\$ 371,545</u>	<u>\$ 392,120</u>	<u>\$ 301,155</u>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243 及 \$1,224。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795,224</u>	0.98%~1.44%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825,976</u>	1.00%~1.46%	無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587,429</u>	1.03%~1.42%	無

上述部分信用銀行借款係由關係人共同保證，請詳附註七(一)。

(九)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268,459	\$ 368,561	\$ 255,879
應付工程款/土地款	74,061	88,874	47,004
應付勞務費	6,066	4,558	4,304
應付利息	995	1,054	1,193
其他	44,246	71,304	49,447
	<u>\$ 393,827</u>	<u>\$ 534,351</u>	<u>\$ 357,827</u>

(十) 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2,000	\$ 42,700	\$ 1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2,400	136,200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674)	(6,119)	(24,190)
小計	120,726	172,781	475,8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726)	(172,781)	-
合計	<u>\$ -</u>	<u>\$ -</u>	<u>\$ 475,810</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10月25日至105年10月2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10月2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6.3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104年3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8,000已轉換為普通股1,982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4.3元。

(3) 本集團提供定存及房屋建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之餘額為\$1,07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91%。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07,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182 仟股。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3.5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 \$3,88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08%。

(十一)長期借款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均無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3年11月26日至105年8月21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19%	無	\$ 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90,000

2.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76,646、\$1,294,973及\$1,458,992。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			
應付公司債	\$ 120,726	\$ 172,781	\$ -
應付租賃款—流動	119,020	3,716	3,716
預收款項	10,372	29,226	54,1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99	21,014	23,896
合計	\$ 267,217	\$ 226,737	\$ 81,806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59,968	\$ 162,395	\$ 158,87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115,189	114,8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6,081	107,089	103,059
合計	\$ 266,049	\$ 384,673	\$ 376,792

應付租賃款資訊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123,669	(\$ 4,649)	\$ 119,020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 123,669	(\$ 4,649)	\$ 119,0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180	(\$ 464)	\$ 3,71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533	(5,344)	115,189
	<u>\$ 124,713</u>	<u>(\$ 5,808)</u>	<u>\$ 118,905</u>
	103 年	3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180	(\$ 464)	\$ 3,71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3,669	(8,815)	114,854
	<u>\$ 127,849</u>	<u>(\$ 9,279)</u>	<u>\$ 118,570</u>

(十三)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6 及 \$780。
2.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8%~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8%，襄誠為 20%，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4,851 及 \$9,291。
3. 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香港強積金分別為 \$16 及 \$1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3.21	1,200單位	3年	註

註：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集團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員工限制權利 發行新股	1,156	\$ -	-	\$ -
註銷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 ()	88	-	1,200	-
期末流通在外	1,068		1,20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103.03.21	\$ 37.2	\$37.2	27.50%~ 42.19% (註)	1~3年	-	0.55%~ 0.82%	33.24 28.76 27.8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幅度，且係以特定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3,069	\$ 353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08,74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	129,343	118,642
員工限制權利發行新股	-	1,200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88)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619	-
3月31日	130,874	119,84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 2%，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1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88 及 \$75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 及 \$754。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38,729	\$ 26,614
現金股利	327,282	239,685
合計	\$ 366,011	\$ 266,299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04年1月1日	(\$ 55,191)	\$ 329,267	(\$ 17,216)	\$ 256,8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5,580	5,580
評價調整	(1,319)	-	-	(1,31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56,923)	-	(56,923)
104年3月31日	<u>(\$ 56,510)</u>	<u>\$ 272,344</u>	<u>(\$ 11,636)</u>	<u>\$ 204,198</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51,911)	\$ 105,293	\$ -	\$ 53,3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3,886)	(33,886)
評價調整	350	-	-	35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2,866	-	12,866
103年3月31日	<u>(\$ 51,561)</u>	<u>\$ 118,159</u>	<u>(\$ 33,886)</u>	<u>\$ 32,712</u>

(十九)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6,119	\$ 88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644	1,775
其他收入	6,401	9,469
合計	<u>\$ 14,164</u>	<u>\$ 12,12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166	\$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68	(11,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06	(152)
處分投資損失	(4,115)	-
其他	(14,157)	(3,677)
	<u>(\$ 8,532)</u>	<u>(\$ 13,621)</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33	\$ 2,112
應付租賃款攤銷數	1,159	1,153
可轉換公司債	728	2,250
其他	31	-
	<u>\$ 4,551</u>	<u>\$ 5,515</u>

(二十二)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3,002	\$ 604,142
勞健保費用	19,436	14,646
退休金費用	15,723	10,085
其他用人費用	12,513	8,327
	<u>810,674</u>	<u>637,200</u>
折舊費用	108,451	86,037
攤銷費用	8,277	7,210
	<u>\$ 927,402</u>	<u>\$ 730,447</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032	\$ 5,8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	1,8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032</u>	<u>7,76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894	14,92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894</u>	<u>14,927</u>
所得稅費用	<u>\$ 38,926</u>	<u>\$ 22,687</u>

2. 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之稅率情形及適用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之稅率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大陸子公司	25%	25%
越南子公司	22%	25%
香港加和	17%	17%
台灣拉雅	17%	17%
柬埔寨子公司	20%	20%

4. 齊鼎公司及齊隆公司係設立於柬埔寨地區，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齊鼎公司及齊隆公司均屬免稅階段。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1,519	129,131	\$ 1.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1,519	129,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28	3,69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502	
員工分紅	-	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247	133,421	\$ 1.07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0,212	118,642	\$ 0.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80,212	118,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50	14,05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7	
員工分紅	-	1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462	132,818	\$ 0.62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購入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17.5% 已發行股份。支付予非控制股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 \$ 22,616，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 \$ 31,742。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 \$ 9,126，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1,74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2,616)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26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第一季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580	\$ 22,962	\$ 21,0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488	80,590	73,123
超過5年	69,828	75,814	85,352
	\$ 172,896	\$ 179,366	\$ 179,54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258,931	\$ 208,23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8,874	70,9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4,061)	(46,613)
本期支付現金	<u>\$ 273,744</u>	<u>\$ 232,54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16,194</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出售 K.A.M 子公司 7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 註 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4年1月31日
收取對價(帳列其他應收款)	\$ 64,578
非控制股權公允價值	19,369
	<u>83,947</u>
K.A.M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2,425
應收帳款	65,464
存貨	13,469
其他流動資產	2,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5
其他資產	23,992
流動負債	(40,788)
可辨認資產總額	<u>88,062</u>
處分損失	<u>(\$ 4,1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產交易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處分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處分損失
其他關係人	<u>\$ 64,578</u> <u>(\$ 4,115)</u>

係處分 K.A.M 子公司所收取的其他應收款。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且未提列負債準備。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924,890</u>	<u>\$ 1,660,645</u>	<u>\$ 1,531,993</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469	\$ 12,595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949	228	
總計	<u>\$ 17,418</u>	<u>\$ 12,823</u>	

八、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	\$ 195,999	\$ 199,364	\$ 195,384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	2,768	3,193	39,308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表列其他流動				進貨履約保證、承租
資產及其他非				土地保證金及購買遠
流動資產)				匯押金
存出保證金				進貨履約保證、進口
(表列其他				機台及材料保證金及
非流動資產)	11,304	10,254	11,768	其他
	\$ 210,071	\$ 212,811	\$ 246,4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27,237</u>	<u>\$ 678,486</u>	<u>\$ 499,317</u>
	尚未支付之價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6,512</u>	<u>\$ 33,099</u>	<u>\$ 114,384</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3. 與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 (一)本集團原將部分費用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惟該費用性質應屬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因此將該費用重分類至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銷貨成本	\$ 1,706,297	\$ 758	\$ 1,707,055
管理費用	134,605	13,705	148,310
研究發展費用	36,724 (	14,463)	22,261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2,400,287	\$ 2,956,623	\$ 2,644,867
資產總額	\$ 8,162,174	\$ 8,619,952	\$ 7,645,721
負債比率	29.41%	34.30%	34.59%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負債：

104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120,726	\$ 120,22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172,781	\$ 172,590	
103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 475,810	\$ 482,329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9,994	6.2054	\$ 312,827
越南盾：美元	18,649,870	0.000045	26,2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元	\$ 360	1.0751	\$ 12,124
美元：人民幣	12,516	6.2054	391,759
新台幣：美元	285,388	0.0319	285,388
越南盾：美元	49,334,254	0.000045	69,3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9,694	6.2156	\$ 306,821
越南盾：美元	13,516,469	0.000045	19,2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2,845	6.2156	\$ 406,544
新台幣：美元	185,143	0.0316	185,143
越南盾：美元	57,880,181	0.000045	82,479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0,719	6.2184	\$ 326,621
新台幣：美元	51,307	0.0328	51,307
越南盾：美元	12,396,343	0.000046	17,2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 14,299	6.2184	\$ 435,696
新台幣：美元	246,883	0.0328	246,883
越南盾：美元	38,767,022	0.000046	54,080
歐元：美元	669	1.3761	28,04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166 及\$2,00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15,641	-
越南盾：美元	5%	1,3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元	5%	\$ 606	-
美元：人民幣	5%	19,588	-
新台幣：美元	5%	14,269	-
越南盾：美元	5%	3,466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16,331	-
新台幣：美元	5%	2,565	-
越南盾：美元	5%	8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21,785	-
新台幣：美元	5%	12,344	-
越南盾：美元	5%	2,704	-
歐元：美元	5%	1,40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25 及 \$57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質押定存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95 及 \$587。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三)。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92,014	310,781	\$ -	\$ -	\$ -
應付帳款	609,132	-	-	-	-
其他應付款	341,189	47,788	4,850	-	-
應付租賃款	1,858	117,162	-	-	-
應付公司債	-	120,72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8,983	234,560	\$ -	\$ -	\$ -
應付帳款	834,702	-	-	-	-
其他應付款	517,020	17,331	-	-	-
應付租賃款	1,860	1,856	115,189	-	-
應付公司債	-	172,781	-	-	-
長期借款	534	534	91,06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33,662	\$ 256,756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0,104	139	-	-	-
其他應付款	321,450	36,377	-	-	-
應付租賃款	1,867	1,863	114,840	-	-
應付公司債	-	-	-	475,810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8	\$ -	\$ 128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37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490	-	-	6,490
合計	\$ 6,490	\$ 128	\$ 37	\$ 6,655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197	\$ 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09	-	-	7,809
合計	<u>\$ 7,809</u>	<u>\$ -</u>	<u>\$ 197</u>	<u>\$ 8,006</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543	\$ -	\$ 4,543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1,439</u>	<u>\$ -</u>	<u>\$ -</u>	<u>\$ 11,439</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1,240	\$ 1,240
遠期外匯合約	-	6,970	-	6,970
合計	<u>\$ -</u>	<u>\$ 6,970</u>	<u>\$ 1,240</u>	<u>\$ 8,21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係屬上市公司股票，以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 年 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9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118)
本期轉換	(42)
3月31日	\$ 37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 年 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29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1,050
3月31日	(\$ 1,240)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	\$ 37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賣回權			29.83%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1,972 (\$ 9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備註 註3、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金額									
		湖北冀誠鞋 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99,770	395,625	391,250	375,600	--	6.83	4,666,360	Y	N	N	Y	Y		
1	加和公司 有限公司	加和公司	母公司	3,499,770	76,003	76,003	32,000	76,003	1.33	4,666,360	N	Y	N				註4

註1：加和公司背書保證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60%為限。

註2：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80%為限。

註3：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

註4：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企業(開豐)股份有限公司	無	6,490	1.21	6,49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167,27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換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27,299	32.88%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註1	(\$ 642,175)	-105.42%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097	4.42%	進貨後90天	註1	註1	註1	(232,540)	-38.18%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767	5.52%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註1	(241,623)	-39.67%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9,292	4.74%	進貨後30天	註1	註1	註1	-	-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822)	4.25%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註1	131,320	12.96%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鉅齊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137	8.35%	Invoice發出後30天	註1	註1	註1	(91,286)	-23.18%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關聯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04年第一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3000及美元：新台幣=31.5239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備註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1)	呆帳金額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 642,175	5.99	-	-	69,593	-	註2、註3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2,540	1.72	-	-	-	-	註2、註3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1,623	2.90	-	-	30,720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3,737	0.35	-	-	22,799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1,320	3.09	-	-	-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4,441	0.06	-	-	-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04年5月12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04年第一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3000及美元：新台幣=31.5239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仟萬以上者：

民國 104 年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形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53,737	註4	1.8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4,441	註4	1.7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1,320	註4	1.6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42,175	註4	7.8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1,623	註4	2.9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2,540	註4	2.8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06,822	註4	4.2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827,299	註4	32.8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38,767	註4	5.5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11,097	註4	4.4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49,950	註4	1.9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9,292	註4	4.7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10,137	註4	8.3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加工費	91,286	註4	1.12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718	註4	0.2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 5：民國 104 年第一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31.3000 及美元：新台幣 = 31.5239 予以換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股數 (註1)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金額(註3)		金額(註3)	備註 子公司
鉅齊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 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3,219,666	3,219,666	861,178,368	100	5,832,950	147,250		147,250	
加和企業 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 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741,550	574,521	-	100	676,221	27,001	(	27,001)	孫公司
加和企業 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 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 加工製造及 買賣	197,213	138,084	-	87.5	190,592	8,740	(	6,118)	孫公司
加和企業 有限公司	K.A.M Garment Co., Ltd.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 加工製造及 買賣	-	50,680	-	-	-	3,366		2,356	孫公司 (註4)
齊鼎股份 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 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 務	174,563	174,527	-	100	182,181	36	(	36)	孫公司
加和企業 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	287,674	287,799	-	100	245,705	13,215	(	13,215)	孫公司
加和企業 有限公司	鉅興鞋業有限 責任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	133,524	-	-	100	133,524	-		-	孫公司
加和企業 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4,731	24,731	-	100	30,589	62		62	孫公司
加和企業 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 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2,395	12,395	-	100	15,511	2,358		2,358	孫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民國104年第一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3000及美元：新台幣=31.5239予以換算。

註4：K.A.M Garment Co., Ltd.業已於民國104年1月31日出售予原股東；本集團並無任何需揭露之或有事項、承諾事項或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類別	金額			
福建和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723,826	註1	-	-	-	34,546	100	B	34,546	1,884,915	-	註2
湖北震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註1	-	-	-	7,116	100	B	7,116	1,860,489	-	
長汀長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註1	-	-	-	7,755	100	B	7,755	533,094	-	
福建拉雅戶外 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 貿易	40,656	註1	-	-	-	3,471	100	B	3,471	65,924	-	
福建拉思珀蒂 瓦戶外用品有 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 貿易	40,656	註1	-	-	-	121	60	B	72	29,54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和誠公司於100年5月17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4,000仟元(折合新台幣120,000仟元)。

註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4：(1)民國104年第一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1.3000及美元：新台幣=31.5239予以換算。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B. 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590,220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590,220仟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461,278	\$ 30,185	\$ 24,590	\$ 2,516,05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1,692,719	64,215	1,146	1,758,080
收入合計	\$ 4,153,997	\$ 94,400	\$ 25,736	\$ 4,274,133
部門損益	\$ 191,938	\$ 7,630	\$ 139,128	\$ 338,696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009,780	\$ 9,921	\$ -	\$ 2,019,70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1,492,888	48,217	-	1,541,105
收入合計	\$ 3,502,668	\$ 58,138	\$ -	\$ 3,560,806
部門損益	\$ 166,199	(\$ 4,698)	\$ 78,047	\$ 239,548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248,39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25,736
營運部門合計	4,274,133
消除部門間收入	(1,758,080)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516,053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3,560,80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營運部門合計	3,560,806
消除部門間收入	(1,541,10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019,701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99,56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39,128
營運部門合計	338,696
折舊	(108,451)
攤銷	(8,277)
消除部門間損益	(43,087)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78,881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61,50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78,047
營運部門合計	239,548
折舊	(86,037)
攤銷	(7,210)
消除部門間損益	(44,729)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01,572